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二)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州级标准及定额的执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四)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

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的审查上报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五）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重点镇的建设等工作。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开展建设行政执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活动；负责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限额以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与其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督；负责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城镇危房和报废房屋的认定，组织和参与重大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和住宅性能认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中央、省州在和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监督国家和省上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设防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隔震消能）工作和旧有建筑物的抗震加固；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二）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管理行业科技成果；负责建设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考核定级工作；拟订全县建筑节能政策、

建筑节能规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划；负责新建建筑实施节能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既有居住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

（十三）负责指导全县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单位）对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的落实；负责制订全县年度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和物业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依法配合查处物业管理重大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县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及岗前培训；负责指导各地物业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牵头相关部门对推进物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十四）负责具体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城市给排水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全县城市给排水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和落实年度供水工作计划；负责管理水资源，维护生态环境；负责新营乡、买家集镇、城关镇、三合镇自来水供应及供水管网维护，节约用水管理；负责县城、三合区域内的排水；负责用户供水设施的安装及维护任务；负责用户水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负责县城自来水厂的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十五) 负责具体落实国家、省、州、县关于城市供热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全县城市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和落实年度供热工作计划；负责城区内供热企业和供热单位的监管；负责城区内供热质量和供热服务的监管；负责城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供热应急机制的建立和事故的处理；负责供热区域内供热运行安全和供热管线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内供热科技进步的推广工作；负责配合辖区供热企业对既有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室内供热系统进行分户循环工程改造的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各项供热改革政策的落实。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人民政府有关城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的规定、制度、办法、制度等，努力减少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美化城市环境；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及其相关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和管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注重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负责对县城居民生活污水的统一收集与处理任务，按计划完成污水处理任务；负责对县城污水公共主干线管网设施管养、维修工作。

(十七) 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起草全县人民防空建设

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草案；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需要，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普及人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审计及监督检查。

战时：掌握空中敌情，发出空袭警报，组织指挥城市居民进行疏散和隐蔽；组织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协同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空的组织指挥工作及通信保障工作；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负责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

（十九）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和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5 个职能股（室）：

- 1、办公室；
- 2、住房保障股；
- 3、城乡建设管理股；
- 4、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 5、物业管理办公室；

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和政县住建局预算收入 1153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42.27 万元，上年结转 94.86 万元。预算支出 11537.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2.5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和政县住建局预算支出 1153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37.13 万元。预算支出 11537.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2.53 万元。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和政县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3.27 万元，与 2021 年 758.6 万元相比，增加 244.6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增加。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053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33.8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8847.86 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和政县住建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59880.7 元，其中通用设备 381862.71 元，交通运输设备 348400，家具用具 159454.71 元，土地房屋及构建物 170163.28 元。

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60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15000 元，台式电脑, 20000 元，打复印一体机 20000 元，其他办公设备 5000 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非常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推进工作时间，针对我局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整体完成材料报局领导审核后，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共计 2 个，是指棚户区改造项目 829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0 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正文字体为：仿宋 GB，字体大小为：三号，行距为：固定值 30。说明完成后将此备注删除。